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